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「取締列管消防通道違規停車及道路障礙」績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- 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*傳真：02-23890997
- 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警察機關執行，於轄區內列管消防通道違規停放之車輛與道路障礙（含攤販）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月 1 日至月底（依入案日）所發生違規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日間：0700-2030，夜間：2030-0700。
- *統計單位：件。
- *統計分類：舉發拖吊以汽機車、日夜間分，道路障礙以路障攤販分。
- 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- *時效：20 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據交通違規案件資料庫資料編製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